附件1

第二届“军创杯”大赛报名资格

报名参赛的企业（团队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、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且未曾在往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获一二三等奖。参赛企业独立创始人（或持股的联合创始人）、团队核心成员必须为退役军人。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（团队）仅可选择1个赛道参赛，不得兼报。

一、参赛企业报名条件

1.2016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（含个体工商户）。

2.有股权融资需求，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。

3.有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，具有较高成长潜力。

4.能够创造一定就业岗位，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。

二、参赛团队报名条件

1.截至2021年1月1日，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注册的，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。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管、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截至2021年1月1日注册不超过1年的，可以以参赛团队身份参赛。

3.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，其中至少1名为退役军人。参赛退役军人须为团队组建的发起者或团队核心技术发明人员。